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洁	余平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电话	0724-2309237	0724-2309237	
电子信箱	zbb@hbklgroup.cn	zbb@hbklgroup.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6,431,561.91	709,116,745.72	8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56,120.13	30,241,158.20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75,320.76	22,089,179.14	8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557,542.94	60,875,745.79	-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8	0.0817	-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8	0.0817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6%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04,977,393.78	6,698,110,596.45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1,589,441.41	1,719,586,397.97	0.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6%	59,792,682	0		
邵兴祥		14.00%	53,460,200	40,095,150	质押	28,500,000
陈家兴		2.27%	8,672,214			
罗春莲		1.68%	6,418,752			
刘伟欣		1.40%	5,338,209			
刘林		1.18%	4,486,161			
刘卫		0.97%	3,686,088			
王维森		0.92%	3,506,527			
陈慧		0.88%	3,350,000			
秦卫国		0.58%	2,218,600	2,21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第一大股东中荆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中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中荆集团协商一致意见，如与中荆集团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中荆集团的意见行使其权利。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陈家兴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672,214股股份；2、股东罗春莲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415,959股股份；3、股东刘伟欣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338,209股股份；4、股东刘林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038,113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的事项。公司股票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 8.6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1年2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全部赎回。截止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尚未转股的"凯龙转债"面值为人民币5,298,400.00元，未转股的"凯龙转债"公司已赎回兑付。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凯龙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凯龙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1年4月1日起，公司发行的"凯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5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并购重组步伐进一步加快。以做粗民爆产业链为基点，成功收购了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民爆产品生产许可能力由18.2万吨/年增加到21万吨/年，完成了竞拍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雷管生产线工作。通过兼并重组，补齐了公司工业雷管、导爆索、起爆具等产品品种短板，公司产品产能进一步增加，经济底盘进一步扩大，公司成为我国品种门类齐全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

3、恩施分公司停产。由于恩施市近年来城市发展迅速，城区范围越来越大，致使公司恩施分公司生产场地和库区的外部安全距离达不到规范要求。2021年4月和5月，恩施分公司分别收到了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及《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停止生产的通知》，恩施分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停产。公司一方面正在办理产能转移手续，另一方面正积极与恩施市政府协商公司资产补偿和人员安置补偿方案，目前具体补偿方案尚未确定。

4、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5月届满。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自2018年5月以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带领公司经理班子成员上下历经三年奋斗，积极进取，强化管理，逐步完善内控，通过对外投资及产业并购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总资产规模从2017年年末的23.92亿元增加到2020年年末的66.98亿元，营业总收入从2017年的13.59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20.11亿元，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2021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件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828,085.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8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328,854,8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854,8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66,873.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087,926.9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间	金额（元）
2015年12月3日募集资金总额	598,551,600.00
减：发行费用	75,723,514.82
2015年12月3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22,828,085.1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5,305,212.6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5,911,694.94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4,000.00
减：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707,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	707,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2,143,802.74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52,351.37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421,757.02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时间	金额（元）
2018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	328,854,800.00
减：发行费用（已支付部分）	17,766,873.09
2018年12月2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1,087,926.9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956,389.7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6,934,713.17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0,000.00
减：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1,13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	1,13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017,912.32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595,806.24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39,362,874.4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370,447.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3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后款项537,551,600.00元划入公司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537,551,600.00
合计			537,551,600.00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222,840,000.00元转由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122,8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100,000,000.00
合计			222,84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164,280,000.00元转由凯龙楚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68958993	164,280,000.00
合计			164,28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爆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1,520,000.00元转由凯龙爆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31,520,000.00
合计			31,5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523,114,3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522,828,085.18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286,214.82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到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凯龙楚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 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晋煤金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合并完成后凯龙楚兴公司存续经营，晋煤金楚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晋煤金楚公司需变更为凯龙楚兴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凯龙楚兴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1009	186,45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33,736,494.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6895899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0993	374,859.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756810104001811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68101040018962	123,953.26	
合计			34,421,757.02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365	40,341,293.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4	29,782,645.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5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640	24,246,508.37	
合计			94,370,447.6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月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 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于2019年12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合并完成后凯龙楚兴公司存续经营，晋煤金楚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晋煤金楚公司需变更为凯龙楚兴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于2020年9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凯龙楚兴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 "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1-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28.62万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

2、公司2018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1,776.69万元，公司将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

3、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4、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造，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实施。凯龙楚兴公司未对改造项目进行单独核算，该项目实际效益为根据凯龙楚兴公司经营情况，合理分配费用，测算确认改造项目产出实现效益情况，其中所得税费用按照改造项目实现利润总额乘以凯龙楚兴公司适用所得税率15%确认。

5、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0004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24,622.42万元。2016年1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23,725.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置换6.13万元。

6、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9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9）010007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1,421.80万元。2019年1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1,421.80万元。

7、2016年4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2016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备注
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54亿元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2日	5,375,232.88	已赎回

2017年7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17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备注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四十九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亿元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4日	916,164.38	已赎回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四十七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1月9日	186,301.37	已赎回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八十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亿元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月22日	958,219.18	已赎回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一百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800万元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5月24日	522,257.53	已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 S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000万元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6月27日	556,643.84	已赎回

2019年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19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备注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2.1	2019.8.2	1,376,219.18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1亿元	2019.2.1	2019.3.8	292,465.75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1亿元	2019.2.1	2019.2.23	166,849.32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3.1	2019.8.30	517,827.40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1亿元	2019.3.15	2019.4.19	292,465.80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5.7	2019.6.6	156,147.96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6.25	2019.7.9	55,578.08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4.30	2019.5.7	27,789.04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7.12	2019.9.17	376,684.91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0万元	2019.9.24	2019.11.26	258,904.10	已赎回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8.9	2019.11.11	669,589.04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0万元	2019.12.10	2020.1.13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11.15	2020.5.14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9.10	2019.12.10	231,863.01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12.16	2020.3.12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万元	2019.11.25	2020.5.22		
农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向阳支行	1.2亿元	2019.5.9	2019.11.8	2,154,082.19	已赎回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20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备注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0万元	2019.12.10	2020.1.13	129,452.05	已赎回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11.15	2020.5.14	1,296,438.32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12.16	2020.3.16	247,320.55	已赎回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万元	2019.11.25	2020.5.25	81,027.4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2000万元	2020.4.8	2020.5.28	109,589.04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20.4.7	2020.7.6	234,410.96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20.5.29	2020.6.19	105,863.01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20.6.29	2020.12.28	1,456,00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20.7.23	2020.10.23	273,479.45	已赎回
乾元一周周利保本型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2900万元	2020.7.8	2020.9.30	166,849.32	已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投资，由于湖北及附近地区工程爆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社会、政府也对环境保护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大量采石场、矿山等停业整顿或关闭，使得需要现场混装的项目减少，爆破市场持续萎缩。公司目前已投入的设备已可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投资该项目可能会导致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投资，由于市场竞争者较多，供应已相对饱和，公司从实际出发，认为从目前的市场情况去重建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且公司已失去先发优势。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已有产能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

2018年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

2019年，通过组织技术和市场专项调研，公司认为硝酸铵钙产品目前虽然有一定的市场前景，但使用范围较为狭窄，主要用于叶菜类作物；同时存在国内生产工艺较为落后、产品附加值不高等问题。经研究，决定取消"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中10万吨/年硝酸铵钙装置建设。

凯龙楚兴原有一座颗粒硝酸铵造粒塔，由于当前多数民爆企业使用硝酸铵溶液替代颗粒硝酸铵作为炸药原材料进行生产，颗粒硝酸铵市场需求逐渐萎缩，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决定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中3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装置的部分产能改为利用原有的颗粒硝酸铵造粒塔进行技术改造形成。

合成氨作为硝酸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约占硝酸铵生产成本的70%左右。公司为了实施做长做粗产业链计划，提升产业科技含量和环保水平，增强公司在硝酸铵及硝基复合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和主要原材料保障供给的内在需求，于2018年同时投资建设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和"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投资建设，后续项目建设资金已形成一定缺口。考虑到该项目为募投项目"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上游配套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建设及运行对于"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顺利运行至关重要。因此，为了确保项目按期投产，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经综合考虑上述两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

2020年9月，凯龙楚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晋煤金楚公司。合并完成后凯龙楚兴公司存续经营，晋煤金楚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晋煤金楚公司变更为凯龙楚兴公司。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表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82.8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91.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7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否	22,728.00	22,728.00		22,734.13	100.03	硝酸铵生产线2011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651.78	是	否
2、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是	4,083.00	990.87		990.87	100.00	2016年12月完成	351.50	不适用	是
3、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3,216.43	3,187.81		136.76	4.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是	12,284.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13.31	100.13			不适用	否
6、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是		3,293.56		3,604.32	109.44	2020年10月	405.35	是	否
7、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否		12,082.57		13,111.79	108.52	2021年5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52,311.43	52,282.81		50,591.18			1,408.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主要是由于相关土地、建设手续的办理受阻，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致。为了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该募投项目的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及利息结余3,442.18万元。其中：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及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尚待投入，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08.7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6.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9.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28,223.31	3,936.29	22,629.76	80.18	2020年10月	405.35	是	否
2、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85.48	2,885.48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885.48	31,108.79	3,936.29	22,629.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及利息结余9,437.04万元。募投项目尚待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3,293.56		3,604.32	109.44	2020年10月	405.35	是	否
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82.57		13,111.79	108.52	2021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82.57		16,716.1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1"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8,173.0334万股的4.2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兴祥
股票代码	002783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注册资本	38,173.0334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12月09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271750145D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智能移动设备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669,811.06	441,107.45	381,06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71,958.64	171,305.94	151,069.16
营业收入（万元）	201,094.12	189,137.19	186,5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4.26	4,997.55	8,17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49.20	3,118.27	7,26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51.01	28,136.44	23,606.2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4.54	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7	21.06	24.0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邵兴祥	董事长
2	罗时华	副董事长
3	陈永涛	董事
4	卢卫东	董事
5	文正良	董事
6	刘哲	董事
7	邵峰	董事
8	刘捷	独立董事
9	娄爱东	独立董事
10	乔枫革	独立董事
11	王晓清	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黄赫平	监事会主席
2	王红梅	监事
3	王玉红	监事
4	祝玉	监事
5	邵美荣	职工监事
6	欧阳茵	职工监事
7	袁瑞杰	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罗时华	总经理
2	邵峰	常务副总经理
3	李颂华	副总经理
4	滕鸿	副总经理
5	张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韩学军	副总经理
7	李家兵	副总经理
8	刘哲	副总经理
9	卢卫东	副总经理
10	舒明春	副总经理
11	朱德强	副总经理
12	孙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8,173.0334万股的4.29%。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含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45人，约占公司当前员工总人数的10.98%。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已经参与其他任何公司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的，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罗时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	1.83%	0.08%
卢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	1.22%	0.05%
刘哲	董事、副总经理	20	1.22%	0.05%
李颂华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张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	1.22%	0.05%
舒明春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韩学军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李家兵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滕鸿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朱德强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孙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1.22%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		230	14.06%	0.602%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434人）		1,406	85.94%	3.683%
合计（445人）		1,636	100.00%	4.29%

（下转A30版）